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30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22万股，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应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

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对该 1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1.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是基于已实施的权益分派行为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董事会有关本次回购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人民币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